

附件 4

○○縣(市) 109 年○○學校  
推動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申請書

偏遠地區學校及優先照顧學生比例高學校，申請臺師大師研究生團隊到校擔任講師的服務。

A 部分：學校的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成果與弱勢學生需求

壹、109 年申請學校之過去辦理成效或補充說明

建議各校可以條列式說明過去辦理成效即可填寫，有助於審查委員了解；亦可補充說明此計畫對於貴校有何迫切性 **5-500 字**。

(非必填，但建議填寫，有助於審查通過。)

貳、弱勢學生比例偏高學校說明(非必填)

身份別	人數	占全校學生數比例(%)
新住民子女學生		
原住民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弱勢學生總計		
本校全校學生數	(必填)	

B 部分：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內容簡述
課程名稱	<b>3-30 字</b>
課程內容摘要	<b>100 字內為原則</b> ，說明課程設計與預期效益之關聯性
壹、計畫目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期間可實驗創新教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校的整合學習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學生自然科學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熱情 <input type="checkbox"/> 導引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 <b>3-30 字</b>
貳、需求分析	● 學校自然科學課程簡介： <b>100 字內為原則</b> ● 學生學習需求分析： <b>100 字內為原則</b>

計畫項目	內容簡述
參、課程設計	<p>★符合九年一貫課綱及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然科學課程探究與實作相關課程。 ★課程內容為自然課本實驗操作課程,請說明版本及章節。</p> <p>●課程設計理念：<input type="text" value="200字內為原則(依據前述簡介、分析與需求，而規劃學習活動並擬具體可行的計畫與行動策略)"/></p> <p>●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相關課程架構圖：(請上傳相關 pdf、png、jpg 檔) (非必填，但建議填寫，有助於審查通過。)</p>
肆、預期效益	<p><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text" value="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有助於實驗創新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2. <input type="text" value="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有助於整合學習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3. <input type="text" value="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主學習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4. <input type="text" value="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改善學生課業學習落差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5. <input type="text" value="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提升學生實驗操作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請自行填寫 <input type="text" value="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p>

肆、學生人數:總人數 ( ) 位 (時段/學生年級可複選)

(每校至多申請 3 班，每班人數 15-30 人；偏遠地區或離島學校開班人數得調降至 10 人即可開班)

班別	期程	人數	節數	天數	時段	學生年級(1-9 年級)
甲班	月 日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9
乙班	月 日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9
丙班	月 日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9

如有符合以下請勾選

此計畫具有跨校聯合辦理性質性質

承辦學校：

合辦學校：

此計畫具有混齡教學性質

伍、師資安排

一、行政團隊(應能團隊組織完備、分工明確)

職務	姓名	工作內容
職務 1	000	.....
職務 2	000	.....
職務 3	000	.....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二、教學團隊(課程師資多樣化，採師資開放，上課人員可未必是教師)

師資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授課名稱	備註
			科目名稱	<input type="radio"/> 本校師資 <input type="radio"/> 外聘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師大研究生團隊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三、團隊增能研習/會議/備課活動 (至少舉行2次，參與師資辦理座談會或研習，以凝聚共識，並有教師合作機制完備性)

時間	性質	主要參與人員
年 月 日	<input type="radio"/> 研習 <input type="radio"/> 會議 <input type="radio"/> 備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共參與人數：( )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radio"/> 研習 <input type="radio"/> 會議 <input type="radio"/> 備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共參與人數：( )人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陸、課程規劃

### 一、整體課程規劃 此計畫課程包含臺師大自然科學24節課程

科目	單元名稱	語言別	節數	配合單元	自編教材	課程簡述 (100字以內)	師資姓名
物理.化學. 生物.地科	單元名稱 01	國語	節	<input type="radio"/> 康軒4下 U4 神妙的電路			
課程 1	單元名稱 01	英語	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課程 2	單元名稱 01	閩南語	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課程 2	單元名稱 01		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二、課程表(至少1週，建議為1-4週)

日期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午餐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第9節	第10節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月 日	一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午餐					
月 日	二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午餐					
月 日	三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午餐					
月 日	四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午餐					
月 日	五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午餐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C 部分:經費申請表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推動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一個班一個計畫書一個經費表，三個班三個計畫書三個經費表。(紅字)**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縣/市 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課程名稱) 節數:甲班____節(由系統帶入)						
計畫期程：109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9年10月31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金額(元)	說 明
業 務 費	<input type="checkbox"/> 1A-(專家學者)鐘點費 A	800	節		附件 1-A <sup>1</sup> ( )節	
	<input type="checkbox"/> 1B-(一般師資 <sup>2</sup> )鐘點費 B	450	節		( )節	
	國中	400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1C-(助理講師)鐘點費 C (助教 <sup>3</sup> )國中	225	節		( )節 每一堂課至多由 1位講師及1-2 位助理講師上 課。	
國小	200					
<input type="checkbox"/> 2-外聘講座補充保費			式	以外聘講師及助 理講師(助教) 補充保費合計 1.91%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3-勞保及勞退費			式	非學校編制內且 未具公保之外聘 講師，其勞保及 勞退費用得由學		

<sup>1</sup> 附件 1-A，如無法填列者，不可列為核定 800 元。每一節課只得編列一位講座鐘點。

<sup>2</sup> 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擔任計畫講師是否需事先請假及支領鐘點費一案，得依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0733 號函辦理：

(一)校長：兼課得免請假，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則得支領鐘點費)，兼課需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 1 週不得逾 4 節。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得免請假，並比照補救教學計畫核給鐘點費。

(三)學校職員：兼課需請假即可支領鐘點費，1 週不得逾 4 節。

<sup>3</sup> 每堂課 10 至 20 名學生至多由 1 位講師搭配 1 位助理講師上課，21 名以上學生至多由 1 位講師搭配 2 位助理講師上課。以國小 200 元，國中 225 元為編列原則。

				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活動交通費		趟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	
<input type="checkbox"/> 5A-保險費		人		實驗意外傷害保險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5B-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保險費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學材料費		批		附件 1-B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7-印刷費		批		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input type="checkbox"/> 8A-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學生午餐費		個		( )天 <b>屬偏遠學校必編</b>	
<input type="checkbox"/> 8B-非偏遠地區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		個		( )天 非偏遠地區學校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 <b>弱勢學生午餐費</b> ，每班補助標準比照教學材料費辦理(即總經費的 30%)	
<input type="checkbox"/> 9-講師(含助教)午餐費		個		( )天 每位講師(含助理講師)每日午餐 80 元，得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編列，依實核支。	
<input type="checkbox"/> 10A-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		式		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依實核支(如屬非偏遠地區學校之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得在計畫中敘明需求理由後編列)。 <b>*非偏遠地區請填附件 1-C 敘明理由。*</b>	
<input type="checkbox"/> 10B-非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		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A-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講師交通費		趟			
<input type="checkbox"/> 11B-非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講師交通費		趟			
<input type="checkbox"/> 12-雜支 <sup>5</sup>		式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	

<sup>4</sup> 附件 1-B，請各校依據以下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詳列填寫。

<sup>5</sup> 不得編列資本門、工讀費、資料蒐集費。

				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合計		總經費	請以阿拉伯數字呈現，填寫整數金額，以千為單位，不宜有百位以下零頭。	本署補助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國教署 承辦人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部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90%之餘款，按補助比例繳回。	
1. 同一計畫向國教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8 項規定「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容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碳粉匣、資料影印與印刷費不得重複編列，需視為同一經費項目。

附件 1-A

1. 專家學者需具備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相關學歷，由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本署審查同意者，以 800 元/節/人報支。
2. 專家學者之認定標準如下：
  - (1) 大專院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具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
  - (2) 自然科學相關之國際競賽教練、指導員及具有特殊證照專家。

\*未檢附專家學者相關證明或教授任教學校相關連結及文件者，審查視同「未通過」。

編號	教授姓名	授課科目	授課節數	相關證明文件文號 或敘述	國教署 審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上傳專家學者相關證明及文件 PDF、PNG、JPG 檔

附件 1-B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教學材料費-甲乙丙( )哪一班/申請( )節( )元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附件 1-C

非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講師住宿、交通費，  
得在計畫中敘明需求理由後編列。

理由如下：500 字以內

**D 部分:申請學校基本資料(由系統帶入)**

編號	(本區勿填)		
縣/市			
鄉/鎮/區			
國中/國小/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附設國中部		
校名			
學校代碼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偏		
學校資訊	全校班級共( )班，學生人數共( )人		
	全校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共( )人 自然科學領域正式教師( )人 自然科學領域代理代課教師( )人		
課程名稱			
暑期辦理期程 <sup>6</sup>	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總班級數 <sup>7</sup>	( )班		
參加學生數 <sup>8</sup>	甲班( )位，乙班( )位，丙班( )位。合計( )位		
申請節數 <sup>9</sup>	甲班( )節，乙班( )節，丙班( )節。合計( )節		
申請天數	甲班( )天，乙班( )天，丙班( )天。		
申請經費 <sup>10</sup>	甲班( )元，乙班( )元，丙班( )元。合計( )元		
課程內容摘要			
校長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學校承辦人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	
學校承辦人信箱			

<sup>6</sup>計畫執行之最大期間，如遇颱風，可彈性延後計畫執行期程，至新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時間可為週六、日。

<sup>7</sup>每班以 8 萬元為申請上限，每校至多申請 3 班(偏遠地區則為 10 萬)，相同年級之相同課程，建議合班上課，不宜拆成多班。

<sup>8</sup>偏遠地區或離島學校開班人數得調降至 10 人即可開班。

<sup>9</sup>申請節數至少 40 節，以 40~80 節為原則。

<sup>10</sup>可超過 80 節，但在預算內不可超過 8 萬元(偏遠地區 1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申請 40 節每班補助 5 萬、申請 50 節每班補助 6 萬、申請 60 節每班補助 7 萬、申請 70 節每班補助 7 萬 5、申請 80 節(含以上)每班補助 8 萬。